

# 叶县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县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立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围绕审计中心工作,对照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民生项目,规范公开内容,拓展公开范围,提高公开质量,提升审计工作透明度,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 0 条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无。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能股室,安排股室专人负责该工作,保证任务明确、责任到人。严格加强信息管理,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审核发布等工作流程,在审计项目结束后,依规进行公开。

(四) 平台建设情况。加强政府网站审计板块建设管理,及时更新公开内容,不断优化网站板块功能,完善相关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县审计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订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将审计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同部署、同落实,将其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明确公开目标任务,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及时传达学习并落实上级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精神和新要求,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各股室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均为兼职，甚至一兼多职，随着信息公开工作量的不断加大，工作力量明显不足；二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规范性需进一步增强。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3 年存在的问题，2024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制订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二是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绩效考核相结合；三是优化信息平台。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主渠道作用，在扩展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的同时，不断完善功能建设，优化检索功能，确保数据信息及时性、完整性和易获取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执行，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费情况为零。